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达集团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通知，获悉新力达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日 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新力达 集团	是	5,703,423 股	2016-9-13	2017-9-12	平安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	2.97%	融资
合计		5,703,423 股				2.97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192,158,077 股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.09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91,640,26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.96%。

3、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14日